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坤耀

選任辯護人 陳品好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47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戴坤耀犯竊盜罪，處拘役二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戴坤耀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5日19時30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9時20分），在址設花蓮縣○○市○○路000號，邱登勇所管理之統冠聯合生鮮超級市場重慶店內，徒手竊取店內陳列之新東陽辣味肉醬罐頭1罐（價值新臺幣〈下同〉40元）後逃逸。

二、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證明：

（一）被告戴坤耀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審理程序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邱登勇於警詢中之指訴。

（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四）刑案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案發地點照片、贓物外觀照片）。

三、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應予更正之說明：

01 起訴意旨固認被告係於113年11月25日19時20分許為本案竊
02 盜犯行，揆諸卷內證據資料，監視器畫面顯示被告為竊盜犯
03 行時，畫面顯示時間固為113年11月25日19時20分，然告訴
04 人於警詢中證稱：監視器顯示時間較實際時間慢10分鐘等語
05 （見警卷第13頁），是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時間應為11
06 3年11月25日19時30分許，此部分認定雖與起訴意旨有異，
07 但不影響基本社會事實，本院爰逕予更正。

08 四、論罪及刑之酌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因竊盜案件，經
11 法院判處罰金刑，或經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處分之紀錄，
12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可
13 認素行非佳，然被告仍以犯罪事實所載之手段，任意竊取
14 他人財物，不僅侵害他人之財產權，更影響社會治安，所
15 為應予非難，然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非劣。併考
16 量被告自承為果腹之犯罪動機（見本院卷第87頁）、徒手
17 竊取之手段、竊取物品價值低微、其為中度智能障礙，並
18 有身心障礙證明可佐（見警卷第59頁）、每月領有5437元
19 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每月平均須支出1000多元之醫療
20 費，有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114年2月17日
21 慈醫文字第1140000487號函暨所附醫療費用明細、宜蘭縣
22 政府114年2月18日府社救字第1140025972號函附卷可佐
23 （見本院卷第65至69、75頁），及其自陳之學歷、婚姻、
24 工作、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98頁）等一切情狀，量
2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
26 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五、緩刑之宣告：

28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引之
29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本案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認
30 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應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
31 虞，且本案竊取物品業已返還告訴人，有前引之贓物認領保

01 管單在卷可稽（見警卷第31頁），是告訴人所受損害已受填
02 補，是本院審酌上情、被告之犯後態度、被告為中度智能障
03 礙之身心狀況、及其每月僅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金5000餘
04 元生活，及尚須支付每月1000餘元之醫療費用，經濟狀況弱
05 勢，且其有頻繁就醫之醫療需求，有健保WebIR-個人就醫紀
06 錄查詢、前引之醫療費用明細可佐（見本院卷第17至20、67
07 至69頁），縱科以拘役刑，如被告聲請易科罰金，或科以罰
08 金刑，對被告目前之經濟負擔更重，反不利其更生；如科以
09 拘役刑，令被告入監接受短期刑之拘禁，恐有在監染上惡習
10 而有短期刑之流弊，無法達到刑法特別預防之目的。是本院
11 認應給予被告較寬厚之自新機會，認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
12 行為當，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宣告緩刑2年。

13 六、沒收

14 被告竊得之新東陽辣味肉醬罐頭1罐，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
15 得，業據扣案，並發還與告訴人，有前引之贓物認領保管單
16 足參，堪認本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
17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8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
19 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
20 如主文。

21 八、如不服本件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葉柏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賢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 珮 綾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0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3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1 之日期為準。
02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03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04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05 之意思相反）。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7 書記官 徐代瑋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